附件2-1

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区人力资源局分项资金

—新引进落户人才生活补贴项目申请书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单位地址： |  |
| 项目申报人：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制

二〇二三年

填表说明及注意事项

一、申请表所有内容均应填写完整，如内容没有的应当填写“无”，不得留有空白。其中单位全称、开户银行、账号是资金划转的依据，应当准确完整，不得随便更改。另外，申请单位应当保留有不同联系人的联系方式，并确保手机通信通畅，以确保随时查看、接收系统发出的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信息。

二、企业经营情况所有栏目均指整个单位的情况。

三、附件材料使用PDF格式以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同一类型的文件应当扫描成一个文件包形式上传，不得分拆扫描。

四、网上成功提交申请材料后，请等待初审结果。如需补充材料，请于材料被退回后按系统提示的时间要求补全材料，逾期未补全材料的，视为申请自动撤回。如不予受理，请查看不受理的具体理由；如申报材料被成功受理，请查看状态，并耐心等待进一步通知。

填写声明与保证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自愿做出以下声明和保证：

一、本单位所提交的申请资料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本单位同意，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有权采取任何合法方式核实申请资料中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一旦发现有虚假信息，申请书将自动作废，本次申请无效。

二、本单位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及其他关联领域不存在失信行为。本单位所申请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且项目所涉及的知识产权不存在非正常申请、恶意抢注等不良行为，如经核查确有上述不良行为，本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三、本申请资料仅为向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申请项目资助目的而提交，本单位清楚所有提交的材料均需提供审核且不予要求退还，并对所申请资料自行备份留底。

四、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可以因审核该项目而使用申请书中提供的全部信息，无需另行征得本单位的同意。本单位清楚所有申报材料须经过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存在申报材料信息部分或全部泄露的可能，本单位确认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对由此导致的后果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五、我单位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事宜，请项目申报单位自主申报该项目。我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申报标准和程序受理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任何机构或个人假借我单位工作人员名义向企业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我单位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0755-86199403。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授权人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年 月 日

|  |
| --- |
| **新引进落户人才一次性生活补贴申请表** |
| 申报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上年度营收总额 |  （万元） | 上年度在南山区纳税总额  |  （万元） | 本项目填报人 |  | 联系手机 |  |
| 2023年1- 月营收总额 |  （万元） | 2023年1- 月在南山区纳税总额  |  （万元） | 备用联系人 |  | 联系手机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院校类别（TOP150、双一流） | 院校名称 | 专业 | 人才引进时间（参照人才引进审批文件签发时间） | 人才引进时年龄（周岁） | 联系电话 | 附件：（1）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位学历认证书（2）身份证（3）户口本（4）个人参保缴费明细表（5）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6）人才引进审批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总计 | 共申请： 人，其中：双一流 人， TOP150 人 申请补贴总计 (万元) |
| 申请单位声明 | 兹保证提供的所有电子信息和上传材料的内容均真实有效。所申请人员均为在本单位全职工作的员工，不存在社保代缴、对外劳务派遣等情况，如有不实填报，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本申请所附材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附件名称 | 是否必备材料 | 网上提交资料要求 |
| 企业资料 | 1 | 《新引进落户人才一次性生活补贴申请书》 | 是 | 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2 | 企业承诺书 | 是 | 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3 | 申报企业本年度至申报日上月在南山区的纳税证明 | 是 |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
| 个人资料 | 4 | 个人身份证、户口本 | 是 |
| 5 | 从办理人才引进至申请补贴时个人参保缴费明细表 | 是 |
| 6 | 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位学历认证书 | 是 |
| 7 | 人才引进审批文件（办理深圳市人才引进相关手续时，所取得的招调通知/毕业生介绍信/留学人员行政介绍信） | 是 |
| 8 | 从办理人才引进至申请补贴时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深圳（若依据法律法规无需缴纳个税的，申报企业须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是 |
|  | 9 | 其他补充资料 | 否 |  |

备注：

1.本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2.业务咨询电话：0755-86218169、86628407

3.网站、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1616289

附件

承诺书

本单位在填写本申请书之前，已经完全了解《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南山区人才工作发展扶持措施》相关规定，并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1. 最近三年累计获得资金扶持额度100万元（含）以上300万元以下时，承诺获得扶持资金后三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迁出南山区,不改变在南山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二）最近三年累计获得资金扶持额度300万元（含）以上时，承诺获得扶持资金后五年内注册登记地址不迁出南山区，不改变在南山区的纳税义务和统计数据申报义务，并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履行好社会责任。

如未满足相关条件，不履行以上承诺，应配合资金主管部门退回已获得的扶持资金。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 单位公章：

 （授权人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年 月 日